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广播电视台（单位名称）的演播室及剧场空间大屏能力提升项目二次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室内LED显示屏，视频处理系统，播控系统，结构系统，航空箱，模组备件，工程施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青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配电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电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光纤传输系统，线材，工具及其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韩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标准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图腾电子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9人，营业收入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文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1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